

## 營舍概覽

賽馬會銀礦灣營是香港首個兒童康樂營地，於 1952 年開始服務至今，位於大嶼山梅窩之東灣頭，背山面海、環境優雅、鄰近海灘，是團體渡假、研習的理想地方。

營位：100 個

宿營入營及露營入營時間：入營日 15:00；離營時間：離營日 13:30 (12:00 還房匙)

日營入營時間：入營 10:00；離營 16:00 / 黃昏營入營時間：入營 16:00；離營 22:00

### 住宿

房間種類	數量	床數量	洗手間	浴室	冷氣供應	熱水爐供應	備註
8 人房	20 間	雙格床 4 張	廁格 1 格 洗手盤 2 個	浴室 2 格			—
4 人房	4 間	單人床 2 張 雙格床 1 張	廁格 1 格 洗手盤 2 個	浴室 2 格	全年供應	全年供應	—
2 人房	2 間	單人床 2 張	廁格 1 格 洗手盤 1 個	浴室 1 格			傷健人士適用

1. 團體營最少之訂房數目為 2 間 8 人房間。家庭營可接受個人申請，最少之訂房數目為 2 間 4 人房間
2. 所有房間分配，均由營舍編排。
3. 宿營營友必須男女分房，請按男女比例預訂足夠房間安排入住。
4. 宿營營友需於離營當日 12 時前交還營舍。如有需要，營舍職員會與訂營負責人一同檢查房間及活動場地。
5. 日營/黃昏營最少之訂營人數為 20 人。露營最少訂營人數為 8 人。

### 膳食

1. 團體營除獲得營地批准外，必須訂購膳食。家庭營則可以選擇出用膳。膳食由營地飯堂提供，團體不能攜帶外來食物進內。
2. 用膳人數不可臨時增減。
3. 營友須依營舍膳食時間用餐，逾時不候。
4. 用膳時間：早餐 08:15-09:00、午餐 12:15-13:00 及晚餐 18:00-18:45，燒烤餐 18:30-21:30。
5. 團體營及家庭營都須按指定飯桌入座，膳食為圍餐形式，每圍八人份量。

### 場地

室內場地	面積	容納人數
禮堂	359 平方米	300 人
會議室	154 平方米	150 人
高座活動室	154 平方米	90 人
活動室一	25 平方米	25 人
活動室二	25 平方米	25 人

1. 團體必須使用本營的指定活動場地進行活動。
2. 團體使用場地，必須按時使用。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必須為營舍協商並獲同意，逾時使用，須繳付額外費用。
3. 請保持場地整潔，交還場地前，妥善還原場地，疊好椅子、關上所有電源、清理大型垃圾。
4. 借用之場地鎖匙及活動器材，用後須立即交回營舍辦事處。
5. 營舍戶外場地包括：籃球場、羽毛球場、露天小劇場、營火場、歷奇塔及環保木天台等。營火場及歷奇塔之使用必須預先申請。其他戶外場地為公用範圍，個別團體不可獨佔，除非事前已與營舍協商。

### 活動

1. 團體入營前必須遞交程序表予營舍批核。領隊請注意活動安全。
2. 如參與本營提供之活動，必須遵守導師及相關活動守則。所有營地活動，須入營前預先申請。
3. 所有活動請於晚上 22:00 前完結，營舍於 23:00 關燈，晚上請保持安靜，勿隨處走動或喧嘩。

### 探營

1. 探訪者須預先向營舍申請，至少 1 星期前預約，每個團體只可探營一次。
2. 逗留逾兩小時日營，會視作日營處理。

### 其他事項

1.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，請參閱惡劣天氣指引。
2. 營友如需離營，請於營舍辦事處辦公時間(08:00-23:00)辦理離營手續。
3. 領隊如須離開營地，必須通知辦事處職員、留下聯絡資料及代理領隊資料。
4. 入營人數必須是經營舍批准之申請人數，如入營人數超越申請人數，本營恕未能招待，領隊務必統計正確人數。
5. 領隊必須確保營友知道及遵守所有訂營須知及營地守則，遵守秩序。

### 交通

方法	內容
公眾巴士	於東涌市中心乘搭大嶼山巴士 (3 號、3M 號或 A35)，約 40 分鐘可到達梅窩，於梅窩街市下車，再沿沙灘步行約 10 分鐘，便可到達營舍。詳情可參閱新大嶼山巴士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newlantaobus.com/">http://www.newlantaobus.com/</a>
公眾渡輪	於中環港外線 6 號碼頭乘渡輪往梅窩，再沿碼頭海旁沙灘步行約 20 分鐘，便可到達營舍。詳情可參閱新渡輪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nwff.com.hk">http://www.nwff.com.hk</a>
自訂旅遊巴士	團體可自訂旅遊巴士，但必須自行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東涌道禁區許可證 (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專用)，詳情可參閱運輸署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t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">http://www.t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</a>

## 訂營程序

### 訂營資格

本營只接受符合訂營資格團體之申請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
<b>團體營</b>	本地註冊機構或團體
<b>家庭營</b>	年滿 18 歲香港居民

1. 申請人/領隊須為年滿 18 歲香港居民
2. 申請人/領隊須於全期營期留駐本營
3. 優惠團體包括學校、獲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、體育總會、制服團體、政府部門及所有獲香港免稅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團體。
4. 團體營須在申請表提供團體印章
5. 本營不接受任何以旅行社名義訂營，作商業旅館用途之用。

### 申請條件

1. 營期申請須於入營最少 6 星期前申請。
2. 如營期中包括日營，團體須於申請宿營時一併申請
3. 訂營申請只限該訂營團體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
### 申請程序

#### 1. 了解訂營事項

- ❖ 團體負責人先閱讀本營訂營程序及須知及營舍守則

#### 2. 查詢營期

- ❖ 致電 2984 7847 到營舍辦事處查詢租用日期
- ❖ 不設電話留位

#### 3. 訂營申請

- ❖ 以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填妥之訂營申請表
- ❖ 如申請表格未能提供完整資料，該申請將不會處理

#### 4. 營期確認

- ❖ 營舍職員會於每月指定日子(每月 14-16 日) 通知指定月份訂營的申請結果，詳情如下：

房間數量	處理營期
包營	12 個月內營期
10 間 8 人房或以上	9 個月內營期
10 間 8 人房或以下	6 個月內營期
家庭營/露營/日營/黃昏營	2 個月內營期

- ❖ 如公佈日期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，公佈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- ❖ 營地或更改每月通知日子而不會另行通知
- ❖ 營地保留接納申請的最終決定權
- ❖ 如申請被接納，營舍會通知訂營申請者，並寄出確認信件。

#### 5. 活動、膳食及場地安排

- ❖ 團體如有興趣參與營舍提供的活動，可參考網頁的活動詳情，並填妥活動申請表，活動部職員會進一步與團體聯絡。
- ❖ 如需參加營舍活動或訂膳，請填妥活動申請表或膳食及場地申請表，連同訂營申請表一併遞交。延遲遞交之申請，則有機會未能安排。

#### 6. 繳交費用

團體按確認書指示，繳交營費以保留營期，逾期作自動放棄論。

項目	付款時間
營費(全數)	營期接納後 2 星期內
膳食、場地及活動費用(全數)	入營前 6 星期

- ❖ 付款方式如下
  - 支票** 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「香港遊樂場協會」，背面註明團體名稱及租用日期，郵寄至本營，期票恕不接受。

<b>ii 銀行入數</b>	直接傳入本會戶口(匯豐銀行 002-207983-001)，並將入數紙(註明團體名稱及租用日期)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交回本營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- iii 現金** 親臨營舍辦事處繳付。

#### 7. 完成訂營程序

完成所有訂營程序。

入營兩星期前，營舍職員會聯絡作營期跟進。

入營時，須帶同訂營確認信及收據辦理入營手續。